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9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鄭世彬

被告 李凱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9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羅崑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1日止。111年8月14日6時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豐六街左轉至安和路3段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停放在安和路3段91號騎樓之系爭車輛，造成該車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772元（含工資7,804元及零件費用8,968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萬6,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巧克力汽車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168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至23頁），並有第三分局113年6月11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30370045號函、113年12月17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30807276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113年12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1至65頁；本院卷第23至43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停放在安和路3段91號騎樓之系爭車輛，致該車毀損，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01 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2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0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7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0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0 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1 扣除。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萬6,772元中，包含工資7,804
12 元及零件費用8,968元，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調字卷
13 第19頁），又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5年8月，此有該車行車
14 執照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13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
15 即111年8月14日已使用約6年，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
16 折舊，方屬適當。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7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
18 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
19 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
20 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
21 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22 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
23 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
24 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25 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27 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
28 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基
29 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殘值應為1,49
30 5元【計算式：8,968元÷（5+1）=1,495元（元以下4捨5
31 入）】，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7,804元後，系爭車輛之維

01 修必要費用合計應為9,299元【計算式：1,495元+7,804元
02 =9,299元】。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9,299元，洵屬
03 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憑，應予駁
04 回。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73頁）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
16 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9,299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
21 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
22 負擔554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被告
23 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5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
27 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
29 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